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

琼消办〔2024〕27号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关于 征求《海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各市、县消防救援支队、大队，洋浦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引导加强行业自律，促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诚信执业，建立公平竞争的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省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消防工作实际，总队制定了《海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请各有关单位研提意见，于3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内网邮箱：any@hi；外网邮箱：617733410@qq.com）。

附件：海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附件

海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维护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省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海南省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以及对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本规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是指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并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第四条 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从业活动。

第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

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

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第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技术服务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质量管理体系、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形成文件，加以实施和保持，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第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对本机构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或者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书面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第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同一单位（场所）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年度检测服务项目应由不同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九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消防设施操作员应当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进行注册、备案和继续教育。

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机构的制度要求履行各自岗位职责，并接受相关教育培训。

第十条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建筑的基本情况^①，

^① 基本情况包含：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建筑层数

建筑消防设施的内容，服务类型，执行标准依据，机构项目负责人和委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合同履行时间、方式、费用等。

维护保养合同还应包含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维护保养的内容和要求，消防设施损坏部件的购置、维修责任。

第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将服务对象产权、使用权或管理权范围内的所有消防设施列入维护保养服务范围。

检测、评估服务对象消防设施属于整体建筑消防设施一部分的，应当一并检测、评估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器、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等重要共用消防设施。

维护保养服务对象存在特殊情形^②的，应当在维护保养合同中明确约定维护保养范围，但不能排除场所实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服务前，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和质量控制要求，组织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当对建筑基本信息、消防设施信息等情况进行核对、统计、确认，明确服务内容、人员组织、时间安排、保障措施、抽样方法、仪器设备等内容，经技术负责人审定后，由项目负责人现场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的人员组织应当按照服务范围、内容及工作量合理确定。

第十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

^② 特殊情形如：服务对象某些工作场所由于管理上的特殊原因无法进入

测，消防安全评估活动，其项目负责人和消防设施操作员必须到场执业，由项目负责人对整体服务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检测业务服务方案的抽样比例由委托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协商确定，抽样比例不得低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46/T 527-2021）4.9 条规定。

第十五条 维护保养业务服务方案还应包含维护保养计划。维护保养计划应保证一个年度周期内对所有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功能测试，并以每个月为单位制定维保年度计划，将年度、半年度、季度的维护保养内容分解到每个月，明确维保项目的消防设施数量、频次、内容、具体位置、计划维保时间等，报委托方备案确认后执行。

维护保养区间以合同约定的开始之日起 1 个月为首月，维护保养单位应在首月内对消防设施进行首次维护保养。首次维护保养应包含年度维护保养的全部内容。

第十六条 维护保养单位应每月至少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遇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根据委托单位的需要，进行专项维护保养服务。

第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现场服务时，维保、检测现场测试记录应立即打印，并复印后存档，不得以热敏纸直接存档。服务过程应当场如实填写原始记录，对检测、维保的位置进行详细记录，形成服务过程台账，且不得随意更改，做到数据准确、字迹清晰、信息完整。委托方应派员全程参与，在服务过程台账签字确认服务情况。

第十八条 维护保养人员在现场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的，具备当场处置条件的，维护保养单位应立即处置；不具备当场处置条件的，维护保养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应填写消防设施故障处理单，及时向委托单位反馈，并如实在维护保养报告记录，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委托单位应及时组织修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修复的，应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计划开展维护保养、检测和评估服务结束后，应在 5 日内出具书面结论文件并交委托单位。

第二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应当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消防控制室等场所重点部位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应当至少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维保工程名称、维护保养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注册证书、报修电话、最近一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及存档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不得用印鉴、私章等代替签名，不得他人代签。

第二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检测设备管理制度，以确保检测设备功能正常。依法需要计量检定的消防技术服务计量仪器仪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校准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归档工作。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应当包括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档案目录、项目合同、执业过程原始记录表单、现场影像资料、书面结论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6年。档案保管期限到期后需要销毁的,应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并登记、造册。

第三章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数字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建立“海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公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关信息,记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过程,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在海南省内执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通过“海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将机构相关信息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5日内将变化情况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

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签订消防技术服务正式合同之日起5日内,将合同信息录入“海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在系统中录入相应的服务项目信息,明确服务类型、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并根据系统生成的工作任务,指派相应

的从业人员到现场开展服务。

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应通过手机端登陆琼消检 APP 或海易办“消防技术服务”应用备案个人信息，关联所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根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分配的工作任务及时记录工作内容，上传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省级消防救援机构运用“海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实时评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风险，运用数据分析，发布预警信息，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

第四章 消防技术服务信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机制，依托“海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实施积分信用管理和消防技术服务五色预警制度。

第三十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采用积分制，分值由基础分、加分、扣分构成，根据《海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实行动态管理。评价指标包括监管信息、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三类，其中监管信息、服务质量实行扣分制，服务能力实行加分制，按实际分值相加计入主体信用总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首次在“海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备案一个月后，赋予基础分 700 分。

第三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其中 800 分以上（含本数）为 A 级优秀，800 分以下至 700 分以上（含本数）为 B 级良好，700 分以下至 600 分以上（含本数）为 C 级一般，600

分以下至 500 分以上（含本数）为 D 级较差，500 分以下（不含本数）为 E 级差。

第三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认为用于开展评价的信用主体行为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可以向机构注册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经核实符合申诉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反馈申诉结果，并报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对属于行政处罚扣分项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向注册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1.扣分满 1 年以上；
- 2.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起至申请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同类扣分行为；
- 3.已完成整改，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第三十四条 对属于服务规范性扣分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完成整改，且在扣分满 3 个月后，可向注册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恢复分值申请。

第三十五条 对属于服务能力的加分项目，消防救援机构通过数据共享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自主申报情况等方式进行赋分，每季度进行一次更新。

第三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信用修复，应当向注册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2.罚款缴纳凭证、失信问题整改完成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限内，失信行为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不得超过2次。

被处以责令停业的机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特定严重失信信息，按照3年最长期限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第三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受理申请人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应当对材料的齐备性进行检查。提交的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

第三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对，决定是否予以修复。

第四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按照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事项，对于A级的，合理降低抽查比例，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于D级及以下的，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第四十一条 对A级机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 1.优先推荐参与消防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的制修订活动；
- 2.技术负责人优先纳入消防技术专家组，优先推荐参加政府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专项消防检查活动；
- 3.在申请政策支持事项、评优评先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4.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四十二条 对 D 级机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向有关政府部门发出信用监管提示，并采取以下措施：

1.限制参与消防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的制修订活动，限制参加政府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专项消防检查、隐患整改活动；

2.取消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评优资格；

3.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四十三条 对于 E 级机构，除采取本规定第四十条的惩戒性措施外，告知其所有消防技术服务对象，并将其服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抽查频次。

第四十四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按照《海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信用积分评价标准(试行)》要求实行动态信用管理。

信用分值由初始分值和减分项、加分项构成。基础分为 100 分，每季度按照得分排名划分信用等级。积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81-95 分为良好，70-80 分为一般，70 以下（含本数）为不良信用。

第四十五条 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在“海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管理专栏，实时发布、更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以便企业、公众和相关部门查询。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定期通过互联网、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曝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良信用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X 月 XX 日起试行。

附件 1

海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积分管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项	权重 1	二级指标项	权重 2	说明	数据来源
1	监管信息	500	行政处罚	500	<p>1.因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50 分；</p> <p>2.因出具虚假、失实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50 分；</p> <p>3.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每起扣 50 分；</p> <p>4.经火灾事故延伸调查认定，经其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每起扣 50 分。</p> <p>5.因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30 分；</p> <p>6.因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30 分；</p> <p>7.因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30 分；</p> <p>8.因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30 分；</p> <p>9.因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30 分；</p> <p>10.因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20 分；</p> <p>11.因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20 分；</p> <p>12.因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20 分；</p> <p>13.因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15 分；</p> <p>14.因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5 分；</p> <p>15.因未公示营业执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等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5 分；</p> <p>16.因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被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5 分；</p>	新消监系统采集

序号	一级指标项	权重 1	二级指标项	权重 2	说明	数据来源
			督办整改		17.不具备从业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每次扣 40 分； 18.对其他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未改正的，每次扣 20 分。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上报
2	服务质量	350	服务满意度	50	19.受到被服务单位 1 星（非常不满意）评价的，每起扣 10 分； 20.受到被服务单位 2 星（不满意）评价的，每起扣 5 分； 21.受到被服务单位 3 星以上评价的不扣分；	重点单位自主管理系统归集
			服务规范性	150	22.未按照制定的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开展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23.同一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由同一人担任的，每项次扣 10 分； 24.相关计量仪器仪表未按要求进行定期校验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25.签订的消防技术服务合同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每个项目扣 5 分； 26.对重点部位维保检测、评估过程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每个项目扣 5 分； 27.开展服务项目前，未按本规定要求组织编制服务方案或制定的方案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每个项目扣 5 分； 28.开展服务过程中，填写的原始记录不规范、不准确，尚不构成违法的，每个项目扣 5 分； 29.维护保养机构对发现的问题未按程序进行及时处置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0.维护保养机构未按要求送达维护保养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1.结论性文件不规范，存在缺项漏项错项尚不构成违法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上报
				150	32.未通过“海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33.机构在“海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录入的信息与实际不符，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未在 5 日内将变化情况录入“海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的，每次扣 5 分； 34.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信息录入“海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或录入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5.项目负责人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使用琼消检 APP 或海易办“消防技术服务”应用不规范，未按要求记录工作内容，上传相关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36.结论性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每次扣 5 分。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上报； 海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采集

序号	一级指标项	权重 1	二级指标项	权重 2	说明	数据来源
3	服务能力	250	人力资源	250	37.在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10人，加50分；6~9人，加30分，3~5人，加20分； 38.在职消防设施操作人员人数≥40人，加60分；25~39人，加50分；10~24人，加20分，7~9人，加10分；	海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采集
			从业规模		40.近三年累计维保项目>100个或检测、评估项目>400个，加50分；维保项目100~80或检测、评估项目400~300个，加40分；维保项目80~60或检测、评估项目300~200个个，加30分；维保项目60~40或检测、评估项目200~100个，加20分；维保项目40个或检测、评估项目100个，加10分； 41.近三年累计服务总面积公共建筑、厂房、仓库≥300万平方米或住宅≥1000万平方米，加50分；公共建筑、厂房、仓库200~299万平方米或住宅800~999万平方米，加40分；公共建筑、厂房、仓库100~199万平方米或住宅600~799万平方米，加30分；公共建筑、厂房、仓库50~99万平方米或住宅400~599万平方米，加20分；公共建筑、厂房、仓库≥30万平方米或住宅≥200万平方米，，加10分；	
		-	荣誉表彰	-	42.参与国家消防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的制修订活动的，每次加20分，参与省级消防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的制修订活动的，每次加10分，参与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课题研究、行业检查、技术咨询等活动的，每次加5分； 43.报名参加国家或省级消防行业的专业技能类竞赛的加2分；获得国家级冠军的加50分，省级冠军的加30分，获得国家级2、3名的加40分，省级2、3名的加20分，获得国家级4、5名的加的30分，获得省级4、5名的加10分。 44.在消防安全领域被国家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包括正式员工），每项加50分，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包括正式员工）每项加30分； 45.参加公益社会消防宣传活动的，每次加2分；	各机构自主申报、消防救援机构审核（此项分数单独计入总分）
以上扣分项及加分项均不超过上一级权重总分。						

附件 2

海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信用积分评价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项	权重 1	二级指标项	权重 2	行为描述	扣分数值	数据来源
1	减分项	45	行政处罚	45	1.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监管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20	新消监系统数据采集
					2.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监管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25	各地消防救援机构上报
		100	执业行为方面	45	3.向公职人员行贿的。	10	新消监系统数据采集
					4.聘用单位出具失实文件，造成重大损失的。	15	
					5.因不正当行为被吊销、撤销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	10	
				26	6.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	5	新消监系统数据采集
					7.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	5	
					8.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	5	
					9.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5	
					10.同时在 2 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	2	

序号	一级指标项	权重1	二级指标项	权重2	行为描述	扣分数值	数据来源
					位执业。		
					11.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2	
					12.担任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2	
				7	13.每个注册有效期未参与完成3个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2	海南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数据采集
					14.拒绝、阻挠、不配合监督检查。	5	各地消防救援机构上报
			成果质量方面	22	15.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10	新消监系统数据采集
					16.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5	
					17.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由担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2	

序号	指标内容	权重	加分条件	加分分值	数据来源
2	加分项	20分	1.专业技术职称情况	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加3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加5分。最高加5分。	自主申报，各消防救援机构审核上报。
			2.注册执业证书	具有二级消防工程师证书加2分，一级消防工程师证书加3分。	
			3.发表与消防工程相关论文。	国家级(国际)刊物加3分/项，省(直辖市)级刊物加2分/项，市级刊物加1分/项，最高加6分。	
			4.成为海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技术专家。	入选海南省消防技术专家库，加2分。	省级消防救援机构核对
			5.参加国家或省级消防行业的专业技能类竞赛中获奖。	1.报名参加的加2分； 2.获得国家级冠军的加10分，省级冠军的加6分，获得国家级2、3名的加8分，省级2、3名的加4分，获得国家级4、5名的加的6分，获得省级4、	自主申报，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审核上报。

序号	指标内容	权重	加分条件	加分分值	数据来源
				5名的加2分。最高加12分。	
			6.参加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工作，例如标准制(修)订、课题研究、行业检查、技术咨询等活动。	每次加2分，最高加6分	
			7.在我省开展消防技术服务过程中，受到通报表扬。	受到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表扬的每次加3分，最高加6分；受到省级消防救援机构通报表扬的每次加2分，最高加6分；受到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通报表扬的每次加2分，最高加6分。	
			8.获得荣誉称号的。	被评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国家级加9分，省(部)级加7分，市级加5分。	
			9.参加公益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每次加2分，最高加6分。	

注：1.减分项分值选取：在同一次监督执法过程中，如果对同一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按**行政处罚**分值直接进行扣分，原则上不得重复累加**具体行为减分项**；但在同一**减分行为**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仍未有效整改或存在类似行为的，可按照具体行为进行重复扣分。

2.加分项分值统计时间按照年度统计，最多可加20分。

3.注册消防工程师信用积分统计方法：初始分数（100分）- 减分项分值 + 加分项 = 年度信用积分。

附件 3

《海南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表

建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注：1、“*”号的为必填内容

2、此表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填写

修改建议

序号	条文编号	具体的修改建议	理由
1			
2			
3			
4			
5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承办单位：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经办人：安阳 电话：65921273 共印2份